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39號

債 權 人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法定代理人 沈龍志

代 理 人 洪秀峯律師

陳冠年律師

債 務 人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健才

劉文昱

楊宏仁（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）

陳雨蓁（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伍元，  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